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合河村郭家会生产道路项目(项目编号:SMZCZ-202627C)第 / 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合河村郭家会生产道路项目,属于 (建筑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12828.92129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9.8397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 / 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05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为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合河村郭家会生产道路项目,属于建筑业行业。